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215

2011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2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八、 董事会报告	17
九、 监事会报告	26
十、 重要事项	27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34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05 -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建华	独立董事	出差	金兆怀

(三)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 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春雷

公司负责人陈 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长春经开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Changchunjing kai(Group)Co.,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CCJK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家玮	聂永秀、王萍
联系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电话	0431-84644225	0431-84644225
传真	0431-84630809	0431-84630809
电子信箱	ccjk8508@mail.cetdz.com.cn	ccjk8508@mail.cetdz.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1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jk600215.com
电子信箱	ccjk8508@mail.cetdz.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经开	600215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6 月 26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81110088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5124067880
	组织机构代码	12406788-0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108000002576
	税务登记号码	220105124067880
	组织机构代码	12406788-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8,648,616.40
利润总额	5,459,77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5,27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80,89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6,788.9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14,677.40	-281,600.84	129,931.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04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00	2,627,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5,560,566.33	
债务重组损益	-54,094.00		3,826,728.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6,204,179.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9,483.70	-12,320,901.58	-37,767,43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23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6.47	-74,682.80	100,728.08
所得税影响额	-5,985,447.14	-9,665,527.29	-8,996,977.05
合计	17,946,171.86	185,844,853.82	58,545,157.58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270,877,426.54	347,837,608.81	347,837,608.81	-22.13	499,647,455.23
营业利润	-18,648,616.40	-12,215,217.52	-12,215,217.52	不适用	64,072,907.27
利润总额	5,459,771.57	112,780,318.33	112,780,318.33	-95.16	36,423,8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5,274.60	100,881,735.62	100,881,735.62	-97.16	2,877,63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80,897.26	-84,963,118.20	-84,963,118.20	不适用	-55,667,52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6,788.99	44,829,082.00	44,829,082.00	-234.82	250,486,172.72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2009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未增减 (%)	
资产总额	3,905,178,896.93	3,611,677,527.94	3,611,677,527.94	8.13	3,081,370,407.37
负债总额	1,508,602,519.66	1,217,956,606.59	1,217,956,606.59	23.86	787,367,56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2,396,349,761.72	2,393,484,487.12	2,393,484,487.12	0.12	2,293,805,438.16
总股本	465,032,880.00	357,717,600.00	357,717,600.00	30	357,717,6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062	0.282	0.282	-97.80	0.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062	0.282	0.282	-97.80	0.00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 每股收益 (元/股)	0.0062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324	-0.2375	-0.2375	不适用	-0.1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0.1196	4.3039	4.3039	减少 4.1843 个 百分点	0.1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	-0.6297	-3.6248	-3.6248	不适用	-2.4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13	0.13	0.13	-200	0.7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9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5.15	6.69	6.69	-23.02	6.41
资产负债率 (%)	38.63	33.72	33.72	增加 4.91 个百 分点	25.55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7,717,600	100			107,315,280		107,315,280	465,032,88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57,717,600	100			107,315,280		107,315,280	465,032,88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7,717,600	100			107,315,280		107,315,280	465,032,88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57,717,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57,717,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005 年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6,600 万元，公司大股东长春经济技

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12.5 万股股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数量由原来的 3,912.5 万股变更为 5,086.25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通知,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61.7004 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45,044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44,33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1.88	101,736,960			质押 50,862,500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8.44	39,234,008			质押 19,617,004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7	6,852,330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	1.28	5,934,860			未知

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84	3,900,000		未知
阎占表	未知	0.82	3,800,000		未知
王东红	未知	0.32	1,468,420		未知
程桂泉	未知	0.29	1,370,005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8	1,310,470		未知
李志军	未知	0.21	973,9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736,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6,960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234,008		人民币普通股	39,234,008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852,330		人民币普通股	6,852,3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934,860		人民币普通股	5,934,8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阎占表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王东红	1,468,420		人民币普通股	1,468,420	
程桂泉	1,370,005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10,47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470	
李志军	9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97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88%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高技术风险投资、证券战略投资、实业投资项目融投资、企业收购兼并顾问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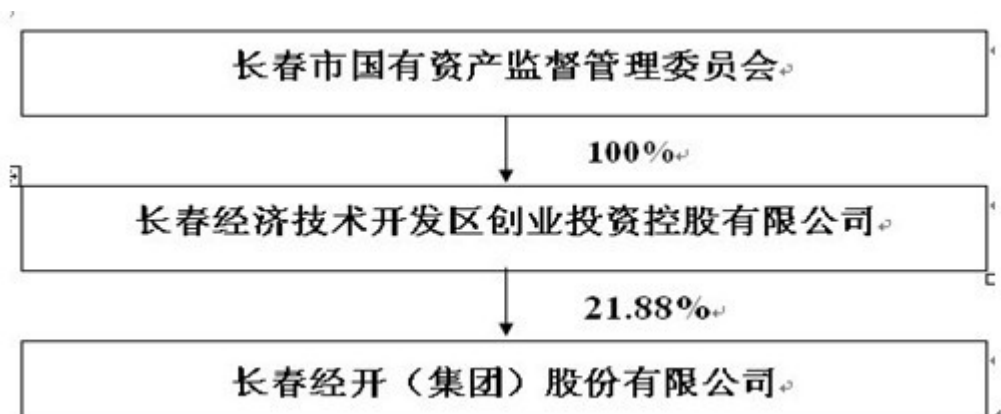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陈平	董事长	男	49	2010年9月15日	2012年6月22日	3,853	5,009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9.98	否
张树森	董事长（离任）	男	59	2009年6月22日	2011年1月20日					否
余海清	副董事长（离任）	男	58	2009年6月22日	2011年1月20日					否
孙宝树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09年6月22日	2012年6月22日				43.33	否
孙成龙	董事	男	53	2009年6月22日	2012年6月22日				22.49	否
张洪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09年6月22日	2012年6月22日				22.73	否
李春雷	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男	41	2010年12月27日	2012年6月22日				21.83	否
曹家玮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9年6月22日	2012年6月22日				20.89	否
金兆怀	独立董事	男	62	2009年6月22日	2012年6月22日				3.6	否
李建华	独立董事	男	45	2009年6月22日	2012年6月22日				3.6	否
孟庆凯	独立董事	男	41	2009年6月22日	2012年6月22日				3.6	否
张闯	独立董事	男	34	2010年9月15日	2012年6月22日				3.6	否
孔平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59	2009年6月22日	2011年1月20日					否
马森	监事（离任）	男	58	2009年6月22日	2011年1月20日					否
李晓辉	监事	女	44	2009年6月22日	2012年6月22日				10.25	否
王景华	监事	男	52	2009年6月22日	2012年6月22日				6.23	否
杨照华	监事	女	37	2009年6月22日	2012年6月22日				6.13	否
刘亚进	副总经理	男	53	2009年8月6日	2012年6月22日				17.14	否
叶飞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男	54	2009年8月6日	2012年6月22日				18.19	否
钱兴北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8	2009年8月6日	2011年1月11日					否
杜凤文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6	2009年8月6日	2011年1月11日					否
李臣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7	2009年8月6日	2011年1月11日					否
合计	/	/	/	/	/	3,853	5,009	/	243.59	/

陈平：曾任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兼商务局局长，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树森：曾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余海清：曾任公司副董事长。

孙宝树：曾任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书记，两委办主任，政府采购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孙成龙：曾任长春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洪雁：曾任长春联信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企管部经理、房地产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李春雷：曾任长春联信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主任科员，本公司资产融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曹家玮：曾就职于公司财务部、企管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金兆怀：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东北师大经济学院副院长，东北师大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建华：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学博士、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民法典研究所所长。

孟庆凯：曾任吉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务评审部、综合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 闯：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长春理工大学法学中心主任，吉林智辉律师事务所专家委员会执行主任。

孔 平：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 森：曾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

李晓辉：曾就职于本公司证券部、行政办公室；现任本公司监事，就职于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王景华：曾就职于本公司企管部、项目开发部、财务部；现任本公司监事，就职于本公司预算采购部。

杨照华：曾就职于长春市公证处，本公司行政办公室、资产管理部；现任本公司监事，就职于本公司行政办公室。

刘亚进：曾任本公司工程分公司副经理，热力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叶 飞：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副局长，长春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总经理，本公司企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钱兴北：曾任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凤文：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房地产分公司总经理。

李 臣：曾任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金兆怀	东北师大经济学院	副院长	2004年1月1日		是
李建华	吉林大学法学院	副院长	2008年12月1日		是
孟庆凯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0年1月1日		是
张 闯	长春理工大学	法学中心主任	2010年12月1日		否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依据《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办法》确定，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考核测评，根据经济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其奖励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见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平	董事长	聘任	选举
张树森	董事长	离任	工作需要
余海清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需要
曹家玮	董事	聘任	选举
刘川	监事会主席	聘任	选举
孔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需要
马森	监事	离任	工作需要
钱兴北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杜凤文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李臣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325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2
技术人员	107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89
管理人员	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以上	137
大专	118
中专	50
其他	20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和修订了

一系列内控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的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能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享受平等地位的治理结构，尤其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公司与股东的沟通渠道畅通，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来电咨询，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都有知情权；公司制订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制订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提高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制订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干涉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损害公司的权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相关条款。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均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职，诚信行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前提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组建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有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有效的发挥了董事会的职能。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3 名职工监事，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5、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班子

公司经营班子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开展经营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公司经营班子构成合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勤勉尽责。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努力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持续、健康地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都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27 次，定期报告 4 次。

8、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全面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012 年，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规定全面推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 平	否	13	13	0	0	0	否
孙宝树	否	13	13	0	0	0	否
张洪雁	否	13	13	0	0	0	否
孙成龙	否	13	12	0	1	0	否
李春雷	否	13	13	0	0	0	否
曹家玮	否	13	13	0	0	0	否
金兆怀	是	13	12	0	1	0	否
李建华	是	13	11	0	2	0	否
孟庆凯	是	13	12	0	1	0	否
张 闯	是	13	13	0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2)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独立董事制度》主要从独立董事一般规定、任职条件、职权范围以及工作程序等方面对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做出了相应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主要对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享有的职权以及与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本公司独立董事涵盖了会计、法律、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人员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并认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的管理及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用、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就年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

行了沟通。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合理意见，并积极沟通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共用产、供、销体系的问题或重复、交叉业务的情况；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依法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独立核算、依法独立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p>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强化重大决策执行力，提升重大风险控制与防范能力，以专门管理制度为基础，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通过全方位建立过程控制体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规范的发展。</p>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p>按照持续改进和完善的总体计划要求，一是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管理行为，加强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二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按照不同类别，持续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行政管理、计划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形成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三是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关键环节，加大重大决策执行力，重大风险控制与防范</p>

	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四是持续加强对内控制度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与监控。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p>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p> <p>公司设立了审计部，独立开展审计监督，负责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修订完善意见。</p>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p>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由监督检查部门对内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对各单位的绩效考核。年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内控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一是持续改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二是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三是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四是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p>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p>根据相关会计法规，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财务制度，从内部财务治理结构到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票据档案管理、内部稽核、会计人员职责及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规范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公司财务核算及监督职能。</p> <p>由审计部开展常规性、制度化的内部审计，通过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及时报告董事会和管理层，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做出相应处理，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p>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p>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加强全面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力度，是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及企业效益的发展要求。</p>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指标和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依据《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办法》确定工资总额,并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测评,根据经济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其奖励部分。

(六)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否

上述报告的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了年报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 1、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报告期内无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 3、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5 月 20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2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1 月 21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7 月 20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7 月 21 日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9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1 年 9 月 10 日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是公司主营业务向房地产业转型发展的起始之年，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宏观形势下，公司秉持“积极进取、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以“实现主营业务成功转型”为核心工作目标，扎实推进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首的各项工作。

公司首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六合一方”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规划占地 43.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8.7 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

投资 46.69 亿元，销售总收入为 53.02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 6.33 亿元。项目计划：2012 年开工面积 44.5 万平方米，其中 28.7 万平方米取得预销售许可证，实现对外销售 17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9 亿元，2012 年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因此得到明显改善；2013 年实现首期售出产品正式交付业主使用，届时将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显著增加。报告期内“六合一方”项目基本完成了方案策划、规划设计、批件办理、施工单位招标等各项前期工作。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工程承建业务、物业服务业务平稳发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087 万元，同比减少 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向房地产转型，房地产业务处于开发初期，尚未创造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52 万元，同比减少 97.16%，主要原因是上一报告期净利润主要来自资产置换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比性。

2、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期数	增 减 百 分 比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3,363,385.71	159,224,885.68	59	银行借款增加
应收账款	130,652,481.01	69,613,733.42	88	工程施工及安装项目期末结算确认收入挂账形成，其中：工程建设公司增加 4,024.21 万元；建筑工程公司增加 1,714.10 万元；电气安装公司增加 257.80 万元
预付账款	66,351,192.59	21,757,481.63	205	5 号地项目预付工程费用
存货	1,625,789,372.69	1,559,332,492.21	4	工程项目施工期末未完工结算部分，其中：建筑工程公司 2,135.19 万元；工程建设公司 2,470.57 万元。另外六合房地产公司支付项目开发前期税费 3,110.13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953,134.00	-100	期初抵债形成的资产本期全部处置
长期应收款	1,562,361,189.69	1,491,229,710.24	5	公司承建长春经开区 BT 工程项目本期确认增加金额（本期及上期将玉米园项目预付前期费用支出 3.57 亿元；存货中核算的土地开发净收益 11.16 亿元同时调整为金融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	58,999,408.08	139,924,708.86	-58	公司本期处置 4、5、7、10 号厂房减少 5,251.00 万元，大厦物业管理处将出租性质的固定资产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 2,371.57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2,069,139.89		100	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修缮性费用支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100	本期增加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100	本期开据的银行承诺汇票
预收账款	232,987,493.81		100	5 号地土地开发业务收取的预期未来收益款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期数	增 减 百 分 比 %	主要变动原因
应交税金	4,033,056.32	113,991,460.62	-96	偿还以前年度欠缴税款
其他应付款	649,093,594.98	744,166,936.75	-12	六合房地产公司定向开发收取资金 2.05 亿元；公司本期处置 4、5、7、10 号厂房减少应付款项 8455 万元
股本	465,032,880.00	357,717,600.00	30	2011 年 6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增加股本 1.07 亿元
营业收入	270,877,426.54	347,837,608.81	-22	5 号地土地开发业务同比上期减少 5,094.31 万元；主要承揽工程项目建设公司同比上年增加收入 10,524.4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公司同比上年增加收入 7,378.38 万元，建筑工程公司同比上年增加收入 1,706.27 万元，电气安装公司同比上年增加收入 1,439.82 万元；但上期中包含置换出去的两个热力公司 1—9 月份的收入 9,932.86 万元
销售费用	559,809.80	2,521,592.95	-78	上期中包含置换出去的会展中心 1—9 月份的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031,585.24	82,506,365.74	-43	本期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期中包含置换出去的会展中心及两个热力公司 1—9 月份的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23,191,187.55	18,299,917.76	27	本期长短期借款同比上期增加 1.8 亿元，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24,584.76	7,765,306.21	-111	上期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承担的热力三厂建设损失 3,237.74 万元,本期期后收回，相应坏账准备转回的影响
投资收益		69,708,224.48	-100	上期数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确认置换出会展中心及两个热力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7,456,769.40	137,663,040.93	-80	上期数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确认的置换出会展中心及两个热力公司非货币性交换利得，本期数为处置 4、5、7、10 号厂房确认的利得
营业外支出	3,348,381.43	12,667,505.13	-74	上期数为处理历史欠缴税滞纳金余额，本期 4 月处理完毕
所得税费用	2,604,315.65	11,886,607.12	-78	本期利润同比上年减少而使所得税费用减少

3、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

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157,009,757.56	134,972,270.88	14.04	103.28	107.53	减少 1.76 个百分点
安装收入	49,149,400.00	30,897,280.33	37.14	56.39	32.57	增加 11.3 个百分点
土地开发	40,137,002.14	33,333,718.01	16.95	-55.93	-54.76	减少 2.15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吉林地区	246,296,159.70	-22.25

4、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市场环境分析

2011 年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措施频出，国家从土地供应、银行信贷、限购政策等方面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进入 2012 年，政府坚持房地产调控“不放松、不动摇”的决心依旧，房地产市场的景气度不断下行，房地产行业将从快速膨胀期进入理性发展期。

公司开发的楼盘所在的长春市属于二线省会城市，购房需求主要以自住和改善性需求为主，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偏少。据中国房产信息集团《2011 年长春房地产市场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1 年长春市商品住宅成交均价为 6710 元/m²，同比上升了 12.2%；成交金额 301.42 亿元，同比上升了 12%；成交面积 449.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了 0.1%；成交套数 45708 套，同比下降了 0.2%。表明长春楼市房价涨幅逐渐趋缓，成交量增幅有所回落。

2012 年房地产政策会进一步完善，预期市场将向着健康、平稳的方向调整。房地产业将进一步整合，部分中小房企将通过转型、兼并等方式告别房地产市场，而有实力的大型房地产企业会逐步加入到产品降价行列，进一步压缩中小房企的生存空间 and 市场份额。随着住房保障体系逐渐发挥作用，房价将进一步回归理性。

(2) 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

①国家对房地产业的调控目的之一是为了使房地产业持续健康的发展。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仍在继续，预期在 2025 年，城市化进程以及人口对住房的需求将达到顶峰。在此之前，房地产行业仍具有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六合一方”项目位置未来升值潜力较大。随着长春市的东扩，东方广场周边区域将成为城市东部门户和商务办公中心，正在打造中的长春东城核心商圈——东方广场商圈将会有效提升该区域的综合服务功能和区位价值。项目地块位于机场高速入口处，西邻东方广场商圈，东接规划中的“长吉一体化中央商务休闲区”，拟建的地铁 2 号线将在此通过，借势机场、地铁、新兴商圈、长吉一体化规划，项目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②2011 年末，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获得国务院批复，是全国第 19 个、吉林省第一个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兴隆保税区位于兴隆山镇，2012 年将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建设，预计到 2012 年底正式通关运营，到“十二五”末期，兴隆保税区进出口额将达 50 亿美元，入区各类企

业达到 100 户，提供就业岗位 3 万个。兴隆保税区的建设发展，将对兴隆山房地产市场需求起到强劲、深远的带动作用。公司兴隆山“玉米园一级土地委托开发项目”亦将明显受益。该项目将于 2012 年进入投资回收期，预期在 2012—2015 年间，将持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绩贡献，对公司平稳渡过主营业务转型期将会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以兴隆保税区为重点的大规模开发建设的展开，也给公司基础设施工程承建业务提供了发展机遇，相关业务量有望得到一定的增长。

（3）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

包括宏观政策风险、市场销售风险、成本控制风险、资金运营风险等。限购、限贷政策直接影响房地产市场购买能力；而控制性金融政策使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难度不断加大；目前项目周边配套不够成熟，尚未形成良好的环境氛围，有可能导致购房者出于对区域未来发展的疑虑，而加重持币观望的心态。如公司对项目的开发、销售节奏掌控不准确，极易引发开发资金链紧张的问题。公司如拓展市场开发新项目，将面临着更为紧张的资金压力。

公司的人力资源现状及管理流程体系的专业化、科学化程度，尚不能充分满足公司“开发高品质产品”的业务发展目标的现实要求。

（4）公司的经营管理策略

公司新进入房地产开发行业，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领悟、应对能力都需要在实际开发工作中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这对公司在项目开发中的过程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以及日常管理水平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必须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实力以适应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

①积极吸纳招聘专业人才，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人才招聘、培养计划。面向社会招聘、吸引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通过体系化的专业培训，提高现有人员的综合素质，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逐步完善与经营绩效挂钩的薪酬激励体系，做到既能吸引人才，又能留住人才，以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②建设实施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公司将重点建设以“全面风险控制”为导向的房地产业务管理流程体系。公司已聘请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咨询辅导机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架构，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完善风险评估和管控措施，建立持续评价改进机制。

③继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的管控力度和审计监督力度，强化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控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对资源投入的跟踪，确保公司各项预算指标按计划完成。制度化开展经营管理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有针对性开展专项审计，切实加强对审计意见整改情况的跟踪及后续评价，以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优化经营管理模式。

④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的发展，坚持以“铸就经典、永世流传”为产品开发理念，以创建优质房源、保障品质信誉为目标。加强市场分析，把握市场走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从宏观上进行布局，从微观上对项目进行合理定位，在产品功能上不断改进和完善，在营销模式上不断探索和创新。公司将制定以市场为导向，以实现快速周转为目标的销售策略。根据销售进度合理的确定开发节奏，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以房地产业务为龙头，通过集团化经营模式，带动公司工程建设、电气安装、物业服务等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公司将通过“六合一方”项目的开发，在打造一个精品楼盘的同时，树立起公司在房地产业的品牌形象，组建起一支高素质的开发管理团队，实现公司能力和价值的有效提升。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问题 3 的解答及财政部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关于企业采用建设转让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

上述文件相关内容的精神实质，结合玉米工业园土地委托开发项目未来实施中将面临的客观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如下变更：将玉米工业园土地委托开发项目前期支付土地净收益 1,116,078,300.00 元及预付前期费用 356,975,500.00 元转入长期应收款，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 2011 年度报告期，相关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数同时做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可靠、更相关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依据充分，公司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具体文件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准确地核算，更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年1月11日	详见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年1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1年4月20日	详见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年4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2011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	2011年5月19日	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	2011年6月27日	详见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年6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	2011年7月1日	详见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年7月2日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	2011年7月20日	详见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年7月21日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	2011年8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一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	2011年8月24日	详见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年8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	2011年9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成立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补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	2011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	2011年11月30日	详见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年12月1日
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29日	详见临时公告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1年12月30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事项，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1) 把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作为本年度的工作重心，全力支持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工作；

(2) 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协调贷款融资事宜。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以来，已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议事规程》等规章制度。

(2)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从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作了规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以及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和督促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仔细审阅了公司每一份定期报告，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年报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财务部门负责人及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1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包括现场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分工、审计策略、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要求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应严格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年报审计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012 年 3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审工作中的有关情况进行沟通。

2012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相关人员就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稿进行了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1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年审注册会计师向管理层递交了《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对公司在工程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所有审计调整事项取得一致意见。审计报告类型拟确定为标准报告（无保留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圆满的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将 2011 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3) 经审议，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考核标准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考核测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逐步建立管理层与公司长远发展密切结合的长效激励机制。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严格了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工作。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较为合理，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知情人的界定、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办法以及知情人员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经公司自查，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8、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五)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鉴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很大，为了确保公司业务转型战略顺利实施，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0	0	0	0	2,095,951.01	0
2009	0	0	0	0	2,877,635.98	0
2010	0	0	0	3	100,881,735.62	0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财务工作。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工作规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会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坐落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25 号欧美工业园内 4、5、7、10 号标准厂房标的资产进行了出售，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8441.32 万元，出售价格为 8455 万元。此次资产出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的行为程序合法，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无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行为。

(六)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注重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工作，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目标、与内部控制有关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长春市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7、10号标准厂房	2011年7月1日	8,455		2,577.45	否	以评估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 4、5、7、10 号标准厂房，坐落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25 号；总建筑面积为 33373.5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54144.2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房地产。以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8441.32 万元。经公司与长春市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出售价格为 8455 万元。此次资产出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	680.79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51	4,112.4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厦物业管理处	全资子公司		3,067.8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	1,570.52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243.69	5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00.00	1,751.7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34.52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73.75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1.00	2,487.59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46.00			
合计		27,841.20	15,979.2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元）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元）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周转所需资金往来。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632	2003年9月11日	2003年9月11日	2013年9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10年7月15日	2010年7月15日	2011年8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全资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0年1月5日	2010年1月5日	2013年1月4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是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0	2010年1月5日	2010年1月5日	2013年1月4日	一般担保	否	否		是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1年10月24日	2011年10月24日	2012年10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参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3,63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3,6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5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0,63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632

(1) 本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期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30,632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该部分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30,632 万元。

被担保公司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已采取反担保措施，同时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2013 年该贷款到期时，财政局将积极协调偿还贷款，如届时资金不足，财政局负责调用财政资金协助还贷，承诺有效期与本公司为被担保公司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相同。

(2) 本公司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期间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借入的 4,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该项借款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清偿。

(3) 本公司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 5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为规避本公司的担保风险，国资集团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

(4) 其他事项

公司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的开发大厦房屋（建筑面积 8,242.67 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期限三年（2010.1.5-2013.1.4）；

以电气安装公司办公楼（建筑面积 5,431.98 平方米）、车库、土地及吉林旺通经贸公司办公楼（建筑面积 1,880.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第二顺序）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瑞丰信用社借入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期限三年（2010.1.5-2013.1.4）。

2010 年 12 月 3 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与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抵押借款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反担保人，反担保形式为信用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3,632 万元。

3、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本年度或持续到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承诺事项。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1 年

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后因对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审计项目组人员全部调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

务所。经 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是

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后因对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审计项目组人员全部调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 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2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经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 4、5、7、10 号标准厂房。（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7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 2012-017、2012-018 号公告）

2、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 2012-022、2012-023 号公告）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	《上海证券报》 35 版 《中国证券报》 A15 版	2011 年 1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35 版 《中国证券报》 A15 版	2011 年 1 月 4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中止“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1 版 《中国证券报》 B002 版	2011 年 1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8 版 《中国证券报》 B002 版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93 版 《中国证券报》 B006 版	2011 年 1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93 版 《中国证券报》 B006 版	2011 年 1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2 版 《中国证券报》 A19 版	2011 年 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 18 版 《中国证券报》 B006 版	2011 年 1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子公司中标“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后续进展公	《上海证券报》 71 版 《中国证券报》 B003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上海证券报》 B1 版 《中国证券报》 B005 版	2011 年 4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上海证券报》 B22 版 《中国证券报》 B202 版	2011 年 4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2 版 《中国证券报》 B202 版	2011 年 4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8 版 《中国证券报》 B006 版	2011 年 5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上海证券报》 28 版 《中国证券报》 A19 版	2011 年 5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2010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8 版 《中国证券报》 B019 版	2011 年 5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36 版 《中国证券报》 A18 版	2011 年 6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二次	《上海证券报》 29 版 《中国证券报》 B010 版	2011 年 7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出售资产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9 版 《中国证券报》 B010 版	2011 年 7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9 版 《中国证券报》 B010 版	2011 年 7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07 版 《中国证券报》 A46 版	2011 年 7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07 版 《中国证券报》 A46 版	2011 年 7 月 21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三次	《上海证券报》 B165 版 《中国证券报》 B032 版	2011 年 8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关联担保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65 版 《中国证券报》 B032 版	2011 年 8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6 版 《中国证券报》 B011 版	2011 年 9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 23 《中国证券报》 B002 版	2011 年 12 月 1 日	http://www.sse.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	《上海证券报》 B 46 版 《中国证券报》 B011 版	2011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 46 版 《中国证券报》 B011 版	2011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李宝玉、宁华、张巍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国浩审字[2012]605A2795 号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春经开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经开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宝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巍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53,363,385.71	159,224,885.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30,652,481.01	69,613,733.42
预付款项	五·3	66,351,192.59	21,757,481.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63,923,997.57	49,836,74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625,789,372.69	1,559,332,49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953,134.00
流动资产合计		2,140,080,429.57	1,861,718,472.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7	1,562,361,189.69	1,491,229,710.24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3,960,000.00	3,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19,386,941.46	98,251,637.70
固定资产	五·10	58,999,408.08	139,924,708.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五·11	7,924,482.00	8,104,794.80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2	1,163,197.76	1,163,197.7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069,13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9,234,108.48	7,325,006.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5,098,467.36	1,749,959,055.50
资产总计		3,905,178,896.93	3,611,677,52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2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8	153,206,636.28	121,526,407.01
预收款项	五·19	232,987,49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4,462,407.44	4,075,626.94
应交税费	五·21	4,033,056.32	113,991,460.62
应付利息	五·22	623,15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649,093,594.98	744,166,936.75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4,406,344.39	1,023,760,43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146,000,000.00	18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8,196,175.27	8,196,17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196,175.27	194,196,175.27
负债合计		1,508,602,519.66	1,217,956,60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6	465,032,880.00	357,717,600.00
资本公积	五·27	978,525,169.68	1,085,840,449.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190,045,397.16	190,045,39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762,746,314.88	759,881,040.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6,349,761.72	2,393,484,487.12
少数股东权益		226,615.55	236,43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6,576,377.27	2,393,720,92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5,178,896.93	3,611,677,527.94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42,360.82	1,506,26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4,534,657.17	1,117,514.70
预付款项		59,340,014.99	21,448,928.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75,882,578.88	249,674,541.61
存货		49,922,901.92	58,681,22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3,134.00
流动资产合计		345,022,513.78	334,381,605.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62,361,189.69	1,491,229,710.2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118,177,946.39	1,084,127,946.39
投资性房地产		79,609,228.84	81,764,365.84
固定资产		34,178,915.94	91,253,091.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28,397.35	6,179,860.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69,13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5,572.69	6,261,36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6,810,390.79	2,760,816,336.07
资产总计		3,151,832,904.57	3,095,197,94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2,775,757.76	34,760,644.67
预收款项		27,607,493.81	
应付职工薪酬		2,067,429.83	1,946,225.13
应交税费		8,416,957.91	38,452,463.23
应付利息		623,155.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0,620,588.20	383,454,61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7,111,383.07	498,613,94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000,000.00	16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000,000.00	166,000,000.00
负债合计		733,111,383.07	664,613,94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5,032,880.00	357,717,600.00
资本公积		974,431,419.30	1,081,746,699.3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0,045,397.16	190,045,39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9,211,825.04	801,074,29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418,721,521.50	2,430,583,99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3,151,832,904.57	3,095,197,941.75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0,877,426.54	347,837,608.81
其中：营业收入		270,877,426.54	347,837,608.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526,042.94	429,761,050.81
其中：营业成本		208,516,826.33	307,152,491.64
利息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11,051,218.78	11,515,376.51
销售费用	五·32	559,809.80	2,521,592.95
管理费用	五·33	47,031,585.24	82,506,365.74
财务费用	五·34	23,191,187.55	18,299,917.7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824,584.76	7,765,30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69,708,22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8,503.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48,616.40	-12,215,217.5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27,456,769.40	137,663,040.9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3,348,381.43	12,667,50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3,622.65	282,670.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9,771.57	112,780,318.33
减：所得税费用		2,604,315.65	11,886,60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5,455.92	100,893,71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5,274.60	100,881,735.62
少数股东损益		-9,818.68	11,975.5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2	0.2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62	0.28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55,455.92	100,893,71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5,274.60	100,881,73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18.68	11,975.59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54,253,940.24	109,308,410.5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6,054,432.63	76,679,79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0,595.20	6,086,063.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658,417.52	47,675,137.56
财务费用		13,433,624.98	13,084,966.85
资产减值损失		8,526,128.26	2,231,63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04,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79,258.35	-98,253,582.57
加：营业外收入		26,117,192.68	135,013,943.54
减：营业外支出		3,337,187.10	3,127,19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1,862.00	279,837.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99,252.77	33,633,162.41
减：所得税费用		2,063,218.33	9,104,812.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2,471.10	24,528,349.9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5	0.0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55	0.00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62,471.10	24,528,349.92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378,376.13	303,501,87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1)	419,361,760.94	707,233,74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740,137.07	1,010,735,62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196,543.02	597,525,14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81,392.68	36,138,80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447,775.42	144,213,49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51,214.94	188,029,09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176,926.06	965,906,53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6,788.99	44,829,08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54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270.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541.16	436,47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1,265.00	61,144,01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1,64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265.00	84,657,65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723.84	-84,221,18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88,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91,987.14	18,299,40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31,987.14	107,209,40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68,012.86	62,790,592.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38,500.03	23,398,48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24,885.68	135,826,40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63,385.71	159,224,885.68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61,542.00	175,140,50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27,215.77	211,165,30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988,757.77	386,305,81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91,784.85	74,956,07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02,431.17	12,247,29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86,689.55	122,677,61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21,540.13	147,316,36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02,445.70	357,197,34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312.07	29,108,46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25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53.10	27,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520.00	327,7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8,67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84,520.00	8,999,7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2,266.90	-8,972,55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85,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77,944.95	15,041,39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77,944.95	100,951,39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2,055.05	-20,951,39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36,100.22	-815,48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260.60	2,321,74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42,360.82	1,506,260.60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5,840,449.68			190,045,397.16		759,881,040.28		236,434.23	2,393,720,921.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717,600.00	1,085,840,449.68			190,045,397.16		759,881,040.28		236,434.23	2,393,720,92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7,315,280.00	-107,315,280.00					2,865,274.60		-9,818.68	2,855,455.92
(一) 净利润							2,865,274.60		-9,818.68	2,855,455.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65,274.60		-9,818.68	2,855,455.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107,315,280.00	-107,315,2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107,315,280.00	-107,315,28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8,525,169.68			190,045,397.16		762,746,314.88		226,615.55	2,396,576,377.27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7,043,136.34			190,045,397.16		658,999,304.66		197,402.67	2,294,002,84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717,600.00	1,087,043,136.34			190,045,397.16		658,999,304.66		197,402.67	2,294,002,84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202,686.66					100,881,735.62		39,031.56	99,718,080.52
（一）净利润							100,881,735.62		11,975.59	100,893,711.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881,735.62		11,975.59	100,893,711.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2,686.66							27,055.97	-1,175,630.6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02,686.66							27,055.97	-1,175,630.69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5,840,449.68			190,045,397.16		759,881,040.28		236,434.23	2,393,720,921.35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0,045,397.16		801,074,296.14	2,430,583,99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0,045,397.16		801,074,296.14	2,430,583,99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315,280.00	-107,315,280.00					-11,862,471.10	-11,862,471.10
（一）净利润							-11,862,471.10	-11,862,471.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62,471.10	-11,862,471.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7,315,280.00	-107,315,28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7,315,280.00	-107,315,28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190,045,397.16		789,211,825.04	2,418,721,521.50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0,045,397.16		776,545,946.22	2,406,055,64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0,045,397.16		776,545,946.22	2,406,055,64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28,349.92	24,528,349.92
（一）净利润							24,528,349.92	24,528,349.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528,349.92	24,528,349.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717,600.00	1,081,746,699.30			190,045,397.16		801,074,296.14	2,430,583,992.60

法定代表人：陈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春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雷

（三）公司概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联字[1993]129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3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1999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89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00 万元。经过 2000 年 5 月本公司实施送股利润分配方案和 2003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1 号文核准实施配股方案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771.76 万元，2004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 46,503.29 万元。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2201081110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平，经营范围包括：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外，本公司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

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的统一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或事项以及内部债权债务均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若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土地委托开发业务及政府分期付款工程项目组合	土地委托开发业务及政府分期付款工程项目有关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土地委托开发业务及政府分期付款工程项目组合、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土地委托开发业务及政府分期付款工程项目组合	账龄分析法, 适用计提比例一
组合 2: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适用计提比例二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一	计提比例二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5%
1—2 年	5%	10%
2—3 年	10%	15%
3—4 年	20%	20%
4—5 年	25%	25%
5 年以上	30%	3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 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 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 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开发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亦计入开发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先进先出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 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均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二、24 所述方法计提减值准

备。

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二、8（5）的方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二、24。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二、24。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二、24。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24。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1）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价，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4）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3）出租物业收入

按租赁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间与租赁金额，在相关租金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可以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4）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7）BT 业务收入

本公司确认的 BT 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II. 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III. 合同中对所建造公共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移交的对象、合同总价款及其分期偿还等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公共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B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原则：

I.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

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II.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

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3、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依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5期）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征求意见稿（2011年12月12日）之相关规定，本期将玉米工业园土地委托开发项目前期支付的土地净收益 1,116,078,300.00 元和预付前期开发费用 356,975,500.00 元全部转入长期应收款，期初数同时作追溯调整。	经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存货	1,116,078,300.00

依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征求意见稿（2011 年 12 月 12 日）之相关规定，本期将玉米工业园土地委托开发项目前期支付的土地净收益 1,116,078,300.00 元和预付前期开发费用 356,975,500.00 元全部转入长期应收款，期初数同时作追溯调整。	经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付账款	356,975,500.00
依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征求意见稿（2011 年 12 月 12 日）之相关规定，本期将玉米工业园土地委托开发项目前期支付的土地净收益 1,116,078,300.00 元和预付前期开发费用 356,975,500.00 元全部转入长期应收款，期初数同时作追溯调整。	经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长期应收款	1,473,053,80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公司本期无形资产期初原值、累计摊销与上年报告披露的期末数同时减少 21,535,648.05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21,542,148.05 元、软件使用权 6,500.00 元），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差异是由于 2010 年公司资产置换业务中，置换出会展中心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89,056,400.00 元，累计摊销 36,010,742.87 元，净值 153,045,657.13 元，公司在附注列报中将无形资产原值减少误填为 167,514,259.18 元，累计摊销误填为 14,468,602.05 元，造成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上期期末原值和累计摊销同时增加 21,542,140.82 元。	经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形资产	21,535,648.05

(2) 未来适用法

无

26、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A、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B、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C、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D、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E、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A、辞退福利：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按建筑业、服务业及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等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的房产税按收入的 12% 计缴房产税；自有房产的房产税按固定资产原值一定比例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增值税	按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1%—3.5%）预缴，待开发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清算条件时，对土地增值税进行汇算清缴。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5 月 31 日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鉴定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预缴，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8%，每期应申报预缴税额按当期应税收入总额*核定的应税所得率*25% 计算。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进出口贸易	1,0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990.00	99	是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基础	1,000.00	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租赁、转让、投资及配套服务	990.00	99	是	90,299.9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昆山 1451 号	安装	1,500.00	电气安装、内外线工程、电子电缆线路安装	1,492.00	99.47	是	97,741.5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3 号	建筑	700.00	建筑施工三级	693.00	99	是	29,940.4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秦	管道建筑	500.00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495.00	99	是	12,822.74

限公司	司	皇岛路1号	安装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25 号	生产	100.00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型材、铝塑门窗、空心砖	100.00	100	是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100 号	工程	2,000.00	道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赁	2,000.00	100	是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物业管理	500	物业管理及物业综合服务	5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房地产	96,210.00	房地产开发	98,606.15	100	是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3 号	房地产	5,000.00	房地产开发二级	4,992.80	100	是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装饰装潢	1,900.00	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经销、农副产品收购	1,789.75	100	是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全资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物业管理	50.00	物业管理及物业综合服务	59.00	100	是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994,088.19	-5,911.81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5,574.32	40,348.18
银行存款：	228,347,811.39	159,184,537.50
其他货币资金：	25,000,000.00	
合计	253,363,385.71	159,224,885.68

其他货币资金是应付票据保证金存款，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应付票据已经全部结清。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139,503,701.66	94.89	8,851,220.65	6.34	73,901,833.46	90.42	4,288,100.04	5.8
组合小计	139,503,701.66	94.89	8,851,220.65	6.34	73,901,833.46	90.42	4,288,100.04	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15,781.56	5.11	7,515,781.56	100	7,829,131.30	9.58	7,829,131.30	100
合计	147,019,483.22	/	16,367,002.21	/	81,730,964.76	/	12,117,231.34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11,273,179.33	75.69	5,563,658.81	69,106,148.49	84.55	3,455,307.43
1 年以内小计	111,273,179.33	75.69	5,563,658.81	69,106,148.49	84.55	3,455,307.43
1 至 2 年	24,412,283.42	16.6	2,441,228.35	1,650,105.00	2.02	165,010.50
2 至 3 年	1,070,105.00	0.73	160,515.75	1,004,571.27	1.23	150,685.69
3 至 4 年	1,004,571.27	0.68	200,914.25	1,004,457.10	1.23	200,891.42
4 至 5 年	767,752.04	0.52	191,938.01	495,209.60	0.61	123,802.40
5 年以上	975,810.60	0.66	292,965.48	641,342.00	0.78	192,402.60
合计	139,503,701.66	94.88	8,851,220.65	73,901,833.46	90.42	4,288,100.0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1,399,999.22	1,399,999.22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	1,44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不能收回
其他(44 项目)	4,675,782.34	4,675,782.34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7,515,781.56	7,515,781.56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8,014.00	165,900.70		
合计	3,318,014.00	165,900.7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得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70,717.70	1 年以内、1-2 年	24.8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3,318,183.00	1 年以内、1-2 年	22.6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28,284,553.89	1 年以内、1-2 年	19.24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455,195.00	1 年以内、1-2 年	7.11
长春正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0,920.00	1 年以内	7.08
合计	/	119,039,569.59	/	80.96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3,318,014.00	2.26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10,455,195.00	7.11
合计	/	13,773,209.00	9.37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 2	38,499,662.75	39.89	6,953,065.18	17.86	62,473,741.94	69.62	12,636,996.44	20.23
组合 3	32,377,400.00	33.92						
组合小计	70,877,062.75	72.93	6,953,065.18	17.86	62,473,741.94	69.62	12,636,996.44	20.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6,520,122.08	20.75	26,520,122.08	100	27,262,331.64	30.38	27,262,331.64	100
合计	97,397,184.83	/	33,473,187.26	/	89,736,073.58	/	39,899,328.08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3,361,648.39	13.72	667,989.35	2,022,982.58	2.25	101,149.13
1 年以内小计	13,361,648.39	13.72	667,989.35	2,022,982.58	2.25	101,149.13
1 至 2 年	1,725,594.34	1.77	172,559.43	5,113,825.14	5.7	511,382.52
2 至 3 年	648,191.02	0.67	97,228.65	7,218,921.18	8.04	1,082,838.18
3 至 4 年	7,218,921.18	7.41	1,443,784.24	34,281,316.25	38.2	6,856,263.25
4 至 5 年	1,841,776.78	1.89	460,444.20	1,312,913.25	1.46	328,228.31
5 年以上	13,703,531.04	14.07	4,111,059.31	12,523,783.54	13.96	3,757,135.05
合计	38,499,662.75	39.53	6,953,065.18	62,473,741.94	69.61	12,636,996.4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粮油食品分公司	2,925,880.09	2,925,880.09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艺公司	2,910,000.00	2,910,000.00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服装鞋业公司	2,689,973.72	2,689,973.72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中华桦甸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2,640,000.00	2,640,000.00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贸易公司	2,162,801.66	2,162,801.66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机械设备公司	1,502,450.67	1,502,450.67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木制品公司	1,443,479.79	1,443,479.79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公司	1,154,200.00	1,154,200.00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项目（83 项）	9,091,336.15	9,091,336.15	100	账龄在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520,122.08	26,520,122.08	/	/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后收回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8,094,350.00	8,094,350.00	
合计	/	/	8,094,350.00	/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应收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907,100.00 元，其中 32,377,400.00 元系依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热力三厂在建工程损失的承诺”应收其承担热力三厂在建工程损失款，此款已在期后收回。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3,907,100.00	4-5 年	34.61
深圳市雅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6,866.00	5 年以上	8.6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修建公司	非关联方	8,175,252.92	1 年以内	8.3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材料实验室	非关联方	7,569,521.2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4 年	7.7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粮油食品总公司	非关联方	2,925,880.09	5 年以上	2.99
合计	/	61,024,620.26	/	62.29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351,192.59	100	21,448,928.84	98.58
1 至 2 年			209,552.79	0.96
3 年以上			99,000.00	0.46
合计	66,351,192.59	100	21,757,481.63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五号地开发费	非关联方	57,947,514.99	1 年以内	预付开发费用
长春北国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六合一桩基础工程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支付阳光征地房屋拆迁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价款
长春市东盛沙石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长春恒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100.00	1 年以内	预付环评款
合计	/	62,501,614.99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本期将预付玉米工业园前期开发费 356,975,500.00 元调整至长期应收款，比较期初数也作了相应调整，具体原因见注释 7 长期应收款注（1）中相关说明。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 材 料	289,274.50		289,274.50			
库 存 商 品				1,192,083.49	1,192,083.49	
工 程 施 工	69,018,353.06		69,018,353.06	25,218,349.38		25,218,349.38
开 发 成 本	1,556,481,745.13		1,556,481,745.13	1,534,114,142.83		1,534,114,142.83
合 计	1,625,789,372.69		1,625,789,372.69	1,560,524,575.70	1,192,083.49	1,559,332,492.2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192,083.49			1,192,083.49	
合 计	1,192,083.49			1,192,083.49	

1、六合一方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0 年 12 月，公司与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置入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待开发土地五宗，总面积 433,062 平方米。宗地集中分布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石公路以南，合肥路以西，即位于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长石公路及环城高速公路，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六合一方项目规模，公司拟分四期进行开发，5-6 年的时间开发完毕，正在进行的“六合一方”（A 区、B 区）开发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240,171.30 万元，建筑面积 552,009.02 平方米，规划总用地 230,258.00 平方米；“六合一方”（E 区）开发项目建设用地 34,363 平方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进行 A、B 地块可建部分及 E 地块别墅区、D 地块会馆（售楼中心）及 C、D 地块部分桩基础工作，部分在建项目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他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六合一方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当年发生资本化利息费用为 27,195,645.55

元，累计发生资本化利息费用 30,821,616.83 元。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75,979 平方米【产权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57 号、长国用（2010）第 071010758 号】为公司本部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1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1 年（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以土地面积为 30,040 平方米为公司本部在中信长春一汽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1,4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及流动资金借款 1,1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为公司本部与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吉银承字第 077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债权本金为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以土地面积 62,422 平方米【产权号为长国用(2010)第 071010759 号，长国用(2010)第 071010760 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兴信用社 2,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1 年（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兴信用社 4,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4、本期将玉米工业园土地净收益 1,116,078,300.00 元转入长期应收款，比较期初数也作了相应调整，具体原因见注释 7 长期应收款注（1）中相关说明。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账转入资产		1,953,134.00
合计		1,953,134.00

年初余额为公司本部 2010 年度其他应收款单位深圳市雅德投资有限公司抵账转入房产，2011 年 9 月公司将房产出售。

7、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1,562,361,189.69	1,491,229,710.24
合计	1,562,361,189.69	1,491,229,710.24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	3.1					
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4	14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10	3.10
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0			1,960,000.00		14.00	14.00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资本招商”），与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泰胜达”）签订了《关于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新资本招商将其持有的北京亚泰胜达 14%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96 万元。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518,617.18	26,911,407.86		136,430,025.04
1.房屋、建筑物	100,723,714.61	26,911,407.86		127,635,122.47
2.土地使用权	8,794,902.57			8,794,902.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1,266,979.48	5,776,104.10		17,043,083.58
1.房屋、建筑物	10,521,121.89	5,589,639.70		16,110,761.59
2.土地使用权	745,857.59	186,464.40		932,321.9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98,251,637.70	21,135,303.76		119,386,941.46
1.房屋、建筑物	90,202,592.72	21,321,768.16		111,524,360.88
2.土地使用权	8,049,044.98	-186,464.40		7,862,580.5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98,251,637.70	21,135,303.76		119,386,941.46
1.房屋、建筑物	90,202,592.72	21,321,768.16		111,524,360.88
2.土地使用权	8,049,044.98	-186,464.40		7,862,580.58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3,033,055.85 元。

项目	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西门子厂房	81,774,902.57	正在办理房产证	暂无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楼	9,838,985.14	正在办理房产证	暂无
合计	91,613,887.71	--	--

西门子厂房面积 31,333 平方米；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楼面积 4,800 平方米。上述房产坐落于同一宗地，产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中。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0,738,281.15	3,779,521.00		123,201,748.58	101,316,053.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0,336,043.24			92,990,163.86	67,345,879.38
机器设备	41,068,109.18	1,631,400.00		29,871,716.72	12,827,792.46
运输工具	16,866,223.93	1,944,458.00		339,868.00	18,470,813.93
电子设备	2,467,904.80	203,663.00			2,671,567.8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813,572.29		5,648,522.99	45,497,234.98	40,964,860.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97,032.38		2,519,505.85	16,125,292.49	21,091,245.74
机器设备	34,821,338.52		1,037,331.77	29,052,313.08	6,806,357.21
运输工具	9,451,679.08		1,910,590.26	319,629.41	11,042,639.93
电子设备	1,843,522.31		181,095.11		2,024,617.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9,924,708.86	/		/	60,351,193.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639,010.86	/		/	46,254,633.64
机器设备	6,246,770.66	/		/	6,021,435.25
运输工具	7,414,544.85	/		/	7,428,174.00
电子设备	624,382.49	/		/	646,950.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1,351,785.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1,351,785.1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9,924,708.86	/		/	58,999,408.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639,010.86	/		/	46,254,633.64
机器设备	6,246,770.66	/		/	6,021,435.25
运输工具	7,414,544.85	/		/	6,076,388.81
电子设备	624,382.49	/		/	646,950.38

本期折旧额：5,648,522.99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工程建设分公司浦东路办公楼、车库、天一房屋	其中：2,322,096.91 元为联建开发形成，1,400,000 元为抵账资产转入，暂无法办理。	

1、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本期较上期减少 66,078,756.00 元，系公司将属于公司本部的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欧美工业园区内 4、5、7、10 号标准厂房出售所致。

2、机器设备原值较上期减少 29,871,716.72 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位于欧美工业园 5 号厂房内的塑钢生产线出售。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开发大厦部分房屋（建筑面积 10,895.69 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社长春大街分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期限三年（2010.1.6-2013.1.5）；

以电气安装公司办公楼（建筑面积 5,431.98 平方米）、车库、土地及旺通经贸公司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1,880.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第一顺序）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环路分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期限三年（2010.1.5-2013.1.4）；以电气安装公司办公楼（建筑面积 5,431.98 平方米）、车库、土地及吉林旺通经贸公司办公楼（建筑面积 1,880.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第二顺序）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瑞丰信用社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期限三年（2010.1.5-2013.1.4）；

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的开发大厦房屋（建筑面积 8,242.67 平方米）及土地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期限三年（2010.1.5-2013.1.4）。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76,684.51	41,044.00		9,717,728.51
土地使用权	9,644,393.28			9,644,393.28
软件	32,291.23	41,044.00		73,335.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71,889.71	221,356.80		1,793,246.51
土地使用权	1,548,251.81	216,846.40		1,765,098.21
软件	23,637.90	4,510.40		28,148.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04,794.80	-180,312.80		7,924,482.00
土地使用权	8,096,141.47	-216,846.40		7,879,295.07
软件	8,653.33	36,533.6		45,186.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04,794.80	-180,312.80		7,924,482.00
土地使用权	8,096,141.47	-216,846.40		7,879,295.07
软件	8,653.33	36,533.6		45,186.93

本期摊销额：221,356.80 元。

期初数与上年审计报告披露数不一致，详见附注二、28 前期差错更正。

13、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163,197.76			1,163,197.76	
合计	1,163,197.76			1,163,197.76	

2007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股权持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实际支付的合并成本 19,928,000.00 元高于
购买日调整后净资产公允价值 18,764,802.24 元的差额 1,163,197.7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
-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4 日中标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结合
未来预期情况，本期末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西门子园区 道路工程		2,104,210.06	35,070.17		2,069,139.89
合计		2,104,210.06	35,070.17		2,069,139.89

公司资产西门子园区道路本期发生维修费用，摊销期限 5 年。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93,927.50	7,325,006.14
可抵扣亏损	2,840,180.98	
小计	9,234,108.48	7,325,00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土地评估增值	8,196,175.27	8,196,175.27
小计	8,196,175.27	8,196,175.2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47,342.48	5,536,413.30
可抵扣亏损	5,291,030.06	4,507,159.71
应付职工薪酬引起的暂时性 差异	1,045,992.46	916,351.83
合计	12,384,365.00	10,959,924.8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1 年			
2012 年	2,538,604.03	2,538,604.03	
2013 年	7,229,503.06	7,229,503.06	
2014 年	5,630,097.54	6,259,148.28	
2015 年	2,001,383.45	2,001,383.45	
2016 年	2,780,896.76		
合计	20,180,484.84	18,028,638.82	/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2,784,701.07
小计	32,784,701.07
可抵扣差异项目：	
提取各类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575,710.00
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60,723.92
小计	36,936,433.92

注：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无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7,342.48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子公司预计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此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除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这部分的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2,016,559.42	5,917,980.05	8,094,350.00		49,840,189.4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92,083.49			1,192,083.4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51,785.19			1,351,785.1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53,208,642.91	7,269,765.24	8,094,350.00	1,192,083.49	51,191,974.66

本期转回 8,094,350.00 元系依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热力三厂在建工程损失的承诺”应收其承担热力三厂在建工程损失款 32,377,400.00 元，公司已于期后将此款收回，本期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8,094,350.00 元全部转回。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95,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	

1、公司用于抵押的财产情况见五、6 存货及五、12 固定资产相关说明。

2、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12 年 9 月 5 日，由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长春德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该担保债权提供反担保；

向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由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长春德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该担保债权提供反担保。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50,000,000.00 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将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结清。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6,418,744.83	57,571,184.94
1 至 2 年	17,005,786.08	3,953,555.86
2 至 3 年	1,718,596.59	2,339,846.50
3 年以上	48,063,508.78	57,661,819.71
合计	153,206,636.28	121,526,407.01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三年以上应付账款 48,063,508.78 元，系应付各项工程款和货款未支付。

20、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32,987,493.81	
合计	232,987,493.81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金额	账龄	备注
购房款	205,060,000.00	1 年以内	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收的房款
五号地工程款	27,927,493.81	1 年以内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基建专户转入，根据款项性质本期由其他应付款调入预收账款
合计	232,987,493.81		

2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2,549.29	20,387,000.58	19,969,321.23	2,490,228.64
二、职工福利费		1,232,073.67	1,084,659.58	147,414.09
三、社会保险费	69,499.67	3,807,975.67	3,733,454.43	144,020.91
1、基本医疗保险费	4,460.71	807,184.30	807,184.30	4,460.71

2、补充医疗保险				
3、基本养老保险费	68,411.12	2,557,660.97	2,495,386.92	130,685.17
4、年金缴费				
5、失业保险费	-1,193.60	317,165.46	305,718.67	10,253.19
6、工伤保险费	-2,178.56	66,508.48	65,708.08	-1,378.16
7、生育保险费		59,456.46	59,456.46	
四、住房公积金	284,927.00	2,420,283.96	2,555,578.96	149,632.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228,996.00	107,667.50	137,667.50	198,996.00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9,654.98	441,886.10	529,425.28	1,332,115.80
合计	4,075,626.94	28,396,887.48	28,010,106.98	4,462,407.44

22、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307.70	-10,688.62
营业税	-547,913.07	13,320,596.23
企业所得税	2,228,556.33	12,437,299.10
个人所得税	133,437.37	161,76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365.96	1,177,487.95
房产税	183,314.94	-38,437.80
土地使用税	354,812.71	-321,466.03
契税		68,460,831.55
土地增值税	1,843,906.30	18,119,552.15
印花税		684,520.00
合计	4,033,056.32	113,991,460.62

23、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23,155.56	
合计	623,155.56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07,089,736.25	676,257,083.50
1 至 2 年	401,354,946.27	19,666,155.76
2 至 3 年	36,249.46	9,301,015.08
3 年以上	40,612,663.00	38,942,682.41
合计	649,093,594.98	744,166,936.75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4,606,799.18	419,878,681.28
合计	454,606,799.18	419,878,681.2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4,606,799.18	1-2 年	借款未归还
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76,974.54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借款及往来款未偿还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材料试验室	非关联方	6,330,034.12	1 年以内/1-2 年/4-5 年	往来款未结算
合计		543,013,807.84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1、公司应付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4,606,799.18 元，其中 424,719,683.38 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六合一方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借款协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 393,898,066.55 元，资金占用费 30,821,616.83 元；2011 年 10 月 24 日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份《其他应收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协议约定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以包括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3.97 亿元应收款在内的 12.2 亿元人民币其他应收款收益权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转让与回购，用于融资人民币 5 亿元；同时签署了《质押合同》（JLXT2011200），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将该部分应收款收益权以质押担保方式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一年。

2、公司应付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82,076,974.54 元，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与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借款 30,000,000.00 元，约定按年利率 5.94% 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 2,625,254.24 元，本息合计 32,625,254.24 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协议借款 34,782,686.60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 3,677,326.05 元，本息合计 38,460,012.65 元；另外，本公司尚欠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10,302,118.65 元。

25、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5 年 8 月 29 日	2012 年 5 月 20 日	人民币	6.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5 年 8 月 29 日	2012 年 11 月 20 日	人民币	6.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06,000,000.00	146,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46,000,000.00	186,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5 年 8 月 29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人民币	6.8	106,000,000.00	146,000,000.00
长春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环路分社	2010 年 1 月 5 日	2013 年 1 月 4 日	人民币	8.645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春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春大街分社	2010 年 1 月 6 日	2013 年 1 月 5 日	人民币	8.64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	/	/	146,000,000.00	186,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质押借款，均由本公司的母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5,086.25 万股国有股质押担保，2010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7、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7,717,600.00			107,315,280.00		107,315,280.00	465,032,880.00

2011年5月19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1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为发放范围，以357,71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变更后总股本为465,032,880股。

本次股本变更已由吉林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林中天恒会验字【2011】第16号验资报告审验。

28、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63,723,568.23		107,315,280.00	956,408,288.23
其他资本公积	22,116,881.45			22,116,881.45
合计	1,085,840,449.68		107,315,280.00	978,525,169.68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减少资本公积107,315,280.00元。

29、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0,045,397.16			190,045,397.16
合计	190,045,397.16			190,045,397.16

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本年不计提。

30、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59,881,040.28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9,881,040.2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5,274.6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2,746,314.88	/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6,296,159.70	316,768,123.18
其他业务收入	24,581,266.84	31,069,485.63
营业成本	208,516,826.33	307,152,491.6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力收入			99,328,599.79	132,051,293.57
基础设施承建收入	157,009,757.56	134,972,270.88	77,237,531.25	65,037,819.15
安装收入	49,149,400.00	30,897,280.33	31,427,332.66	23,306,888.28
会展收入			17,694,659.48	6,842,866.47
土地开发	40,137,002.14	33,333,718.01	91,080,000.00	73,682,809.81
合计	246,296,159.70	199,203,269.22	316,768,123.18	300,921,677.28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地区	246,296,159.70	199,203,269.22	316,768,123.18	300,921,677.28
合计	246,296,159.70	199,203,269.22	316,768,123.18	300,921,677.2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592,973.10	17.2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8,770,540.00	10.62
长春得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359,959.73	10.10
长春正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6,890,920.00	9.9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5,961,794.68	9.58
合计	155,576,187.51	57.43

土地开发系五号土地项目委托开发业务收入。五号土地开发项目开发总面积 348,760 平方米，2009 年 8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出让给吉林省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土地委托开发收入 40,137,002.14 元，累计已确认收入 371,217,002.14 元。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872,992.58	10,455,561.85	按建筑业、服务业及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等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449.08	739,244.30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280,363.82	316,818.9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413.30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3,751.44	
合计	11,051,218.78	11,515,376.51	/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5,525.00	3,925.00
业务招待费		13,399.00
通讯费		12,167.58
差旅费		14,703.00
职工薪酬		1,186,272.86
修理费		1,041,069.68
电费		97,558.83
水费		68,118.00
绿化费		64,775.00
其他		19,604.00
策划顾问费	286,764.80	
展位费	15,000.00	
围挡费	54,953.00	
装修费	157,567.00	
合计	559,809.80	2,521,592.95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6,142,905.64	26,612,394.11
职工薪酬	17,349,291.45	20,441,671.79
社保及房改基金	5,495,185.78	4,517,555.05
税费	6,707,153.08	5,370,020.59
办公费	2,988,489.96	4,191,386.03
中介机构费	2,344,218.28	3,025,955.00
业务招待费	1,209,984.39	1,699,773.25
车辆费用及保险	363,593.90	1,464,738.46
差旅费	498,858.42	1,383,433.37
燃料费	683,593.20	708,338.38
采暖费	676,683.01	637,593.50
修理费	458,042.00	555,144.00
诉讼费		376,800.00
水电费	192,185.02	280,824.89
低值易耗品	230,250.70	
其他	1,691,150.41	11,240,737.32
合计	47,031,585.24	82,506,365.74

35、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866,557.27	20,383,721.91
利息收入	-4,419,165.51	-381,251.70
其他	743,795.79	-1,702,552.45
合计	23,191,187.55	18,299,917.76

3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8,503.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589,528.06
合计		69,708,224.4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00.00	
合计		27,200.00	/

37、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76,369.95	7,765,306.2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51,785.19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24,584.76	7,765,306.21

3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196,539.40	1,070.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196,539.40	1,070.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34,971,038.27	
政府补助		2,627,000.00	
罚没收入		1,000.00	
其他	1,260,230.00	62,932.69	
合计	27,456,769.40	137,663,040.98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	长经技管（2008）189 号文确认
大综合馆财政补贴		1,600,000.00	财政补贴
其他		27,000.00	长春市商务局补贴
合计		2,627,000.00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是公司本期出售标的为 4#、5#、7#、10# 标准厂房净收益 26,116,962.68 元。

39、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83,622.65	282,670.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83,622.65	282,670.86	
对外捐赠	100,000.00		
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107,231.49	12,137,720.85	
其他	57,527.29	247,113.42	
合计	3,348,381.43	12,667,505.13	

公司本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会展中心资产过户手续费，上期罚款金额较大为处理历史欠缴税滞纳金所致。

40、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95,213.31	11,650,836.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9,102.34	235,770.20
合计	2,604,315.65	11,886,607.12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其他关联公司往来	
其他：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60,769,300.53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6,220,000.00
其他公司往来款	
其他：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3,073,980.1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材料试验室	33,287,21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修建公司	26,775,000.00
长春市兴隆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9,020,0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4,941,593.16
代收水费、电费、电话费等	6,839,170.26
其他	6,385,826.84
维修费	1,140,000.00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509,680.00
租赁费	400,000.00
合计	419,361,760.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其他关联公司往来	
其他：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44,433,211.55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306,027.65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
其他公司往来款	
其他：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修建公司	53,539,242.07
长春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33,073,980.1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材料试验室	33,824,339.50
长春市兴隆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9,020,000.00
职工借出的备用金	2,083,986.50
办公费	1,617,173.10
业务招待费	1,233,414.14
差旅费	493,886.42
修理费	331,506.25
其他	3,955,095.31
水电	192,185.02
捐赠支出	100,000.00
保暖费、交通费	60,362.00
审计咨询费	1,386,805.28
合计	390,951,214.94

注：上年支付的往来款 107,903,868.79 元为支付的公司其他关联往来款及其他公司往来款合计数。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担保手续费	640,000.00
合计	640,000.00

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银行贷款担保手续费 640,000.00 元。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5,455.92	100,893,711.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4,584.76	7,765,306.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68,043.23	43,763,701.14
无形资产摊销	221,356.80	3,640,776.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70.17	235,55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114,677.40	-134,695,52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866,557.27	20,267,041.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708,22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9,102.34	427,67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04,269.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56,880.48	-84,417,96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544,049.12	-162,604,76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566,021.72	311,251,433.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6,788.99	44,829,082.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363,385.71	159,224,885.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224,885.68	135,826,40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38,500.03	23,398,484.95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994,257,7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961,472,998.93
流动资产		1,369,709,270.26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408,236,271.33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990,585,7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46,661,081.22
流动资产		251,132,812.55
非流动资产		294,032,488.57
流动负债		329,008,214.82
非流动负债		69,496,005.0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53,363,385.71	159,224,885.68
其中：库存现金	8,559.84	40,348.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354,825.87	159,184,53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63,385.71	159,224,885.68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尚智勇	国有独资公司	10,000.00	21.88	21.88	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318206-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刘伟	进出口贸易	1,000.00	99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孙宝树	基础设施	1,000.00	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1451 号	王洪伟	安装	1,500.00	99.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3 号	周晓东	工程施工	700.00	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 1 号	王昱人	管道建筑安装	500.00	99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25 号	张洪雁	生产	100.00	100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100 号	刘亚进	工程施工	2,000.00	100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吴海秀	物业管理	500.00	100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陈平	房地产	96,210.00	100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3 号	陈平	房地产	5,000.00	100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15 号	孙宝树	装饰装潢	1,900.00	1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曹丽君	物业管理	50.00	100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	3.1	72710512-9
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4	14	76219343-5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55636239-X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2711220-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1536915-1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6161839-3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11,034,341.00	7.03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安装劳务	市场价格	5,981,624.00	12.1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3,465,379.15	2.21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1年10月24日~2012年10月23日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	2005年8月29日~2015年8月28日	否

1、2011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5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国资集团与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及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签署了《其他应收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国资集团以包括其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六合房地产公司的3.97亿元应收款在内的12.2亿元人民币其他应收款收益权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转让及回购，用于融资人民币5亿元，国资集团融资用于其控股的热力公司采购煤炭等原材料的流动资金周转、管网建设及维护。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用使用权面积总计35.938万平方米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国资集团同时签署了《质押合同》(JLXT2011200)，将该部分应收款收益权以质押担保方式质

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一年。

为规避本公司担保风险,国资集团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国资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国资集团反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9.9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股权账面价值为 1.45 亿元。

(2) 国资集团并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05 年度本公司的母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912.50 万股国有股（质押合同是 7137 万股）为本公司的 18,60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已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办理质押手续，2011 年 6 月 7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东质押的股份数量由原来的 3,912.5 万股变更为 5,086.25 万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担保事项尚未解除。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4,719,683.3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金借款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18,014.00	165,900.70		
应收账款	长春经开集团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455,195.00	596,438.30	2,973,571.00	148,678.55
应收账款	长春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4,378.77	5,218.94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4,606,799.18	419,878,681.28
其他应付款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833.00	60,833.00
其他应付款	长春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3,877,139.55	37,623,618.35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为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期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30,632.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该部分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30,632.00 万元。

被担保公司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已采取反担保措施，同时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承诺函承诺：2013 年该贷款到期时，财政局将积极协调偿还贷款，如届时资金不足，财政局负责调用财政资金协助还贷，承诺有效期与本公司为被担保公司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相同。

2、本公司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 5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为规避本公司的担保风险，国资集团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详见附注七、5（1）相关说明。

3、其他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的开发大厦房屋（建筑面积 8242.67 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期限三年（2010.1.5-2013.1.4）；以电气安装公司办公楼（建筑面积 5431.98 平方米）、车库、土地及吉林旺通经贸公司办公楼（建筑面积 1880.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第二顺序）在长春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瑞丰信用社借入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期限三年（2010.1.5-2013.1.4）。

2010 年 12 月 3 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与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抵押借款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反担保人，反担保形式为信用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3,632.00 万元。

(十一) 承诺事项：

无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了《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投资（部分）终止决算协议》及《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补充协议（2）》。

A《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投资（部分）终止决算协议》约定：原合同中的 85 万平方米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决算规则进行终止性结算。确定管委会应返还公司该面积土地相应的投资款并支付预期投资收益补偿，管委会应返还公司的投资款数额为 42,500.85 万元人民币；补偿公司预期投资收益（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数额为 9,987.70 万元人民币；因管委会一次性支付能力不足，对应返还支付的上列投资款及预期收益补偿，公司同意管委会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完毕，同时应按同期的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上列合计款项未付部分的利息。

B《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补充协议（2）》约定：重新规划的玉米园目标开发土地为 14 宗面积约为 138 万平方米（以政府规划及最后实测面积为准），开发期限 4 年，根据现目标土地的《土地估价报告》（吉）新野土（2012）（估）字第 001 号及《土地成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2]0026 号，项目开发投资总额约为 150,800.00 万元（不含已于 2008 年支付给管委会的土地出让净收益），实际金额将根据市场或物价因素变更调整。

以上两个协议，已经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管委会根据协议《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投资（部分）终止决算协议》约定结算的投资款 42,500.85 万元人民币和补偿预期投资收益（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款 9,987.70 万元中的 12,000.00 万元。

(2)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开行吉林省分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正式签署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开行吉林省分行将与公司、管委会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合作。2012 年，开行吉林省分行将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开行吉林省分行关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企业拆迁补偿项目第一批次贷款人民币 3 亿元，贷款利率 7.4746%，贷款期限 2 年。

公司向开行吉林省分行申请 3 亿元基本建设借款事项，已经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贷款 5000.00 万元，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贷款期限 10 个月。

(4)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资本招商”），与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泰胜达”）签订了《关于北京亚泰胜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新资本招商将其持有的北京亚泰胜达 14%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亚胜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96 万元。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

(1) 公司投资建设的汽车零部件项目

2009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投资建设的汽车零部件项目，2011 年 1 月 4 日收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中止“长春经开集团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公司将中止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并根据管委会相关用地规划调整计划的落实情况。公司正与管委会协商该项目相关补偿等事宜。

(2) 关于子公司中标“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地产”）中标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招标的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S、U、W-1、W-2、Z-1、Z-2 地块）（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17 日发布公告），截至目前，因管委会尚不能完全满足东方地产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的签约条件，致使项目协议尚未签订。

2011 年 4 月 7 日，东方地产取得管委会出具的《关于保障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S、U、W-1、W-2、Z-1、Z-2 地块）中标权益的承诺函》。

管委会对东方地产做出以下承诺：

A、保障东方地产在该项目上的中标权益，直至管委会全部满足东方地产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的签约条件，并与东方地产正式签署项目协议为止。

B、将加强与东方地产在该项目上的沟通协调，共同加快工作进度，尽量缩短签约前置工作阶段时间。以实现及早签订项目协议的阶段性工作目标，使项目尽快进入开发建设工作阶段。

棚户区改造开发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S、U、W-1、W-2、Z-1、Z-2 地块）是公司获取的首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司管理层将会勤勉尽责，全力推进项目的各项工作进程。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4,871,370.60	56.74	336,713.43	6.91	1,253,159.60	20.11	135,644.90	10.82
组合小计	4,871,370.60	56.74	336,713.43	6.91	1,253,159.60	20.11	135,644.90	10.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4,369.09	43.26	3,714,369.09	100	4,978,463.09	79.89	4,978,463.09	100
合计	8,585,739.69	/	4,051,082.52	/	6,231,622.69	/	5,114,107.99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4,468,211.00	91.72	223,410.55	860,000.00	68.63	43,000.00
1 年以内小计	4,468,211.00	91.72	223,410.55	860,000.00	68.63	43,000.00
1 至 2 年	10,000.00	0.21	1,000.00	2,000.00	0.16	200.00
2 至 3 年	2,000.00	0.04	300.00	50,950.00	4.07	7,642.50
3 至 4 年	50,950.00	1.05	10,190.00	5,000.00	0.40	1,000.00
4 至 5 年	5,000.00	0.10	1,250.00	335,209.60	26.74	83,802.40
5 年以上	335,209.60	6.88	100,562.88			
合计	4,871,370.60		336,713.43	1,253,159.60		135,644.9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长春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70,139.00	70,139.00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1,399,999.22	1,399,999.22	100	预计不能收回

海关				
吉林省粮油培训中心	602,836.37	602,836.37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	1,440,000.00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	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市新华建筑公司	51,394.50	51,394.50	1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3,714,369.09	3,714,369.09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5,333.33	1 年以内	49.80
长春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0	5 年以上	16.7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非关联方	1,399,999.22	5 年以上	16.31
吉林省粮油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602,836.37	5 年以上	7.0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电信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403,159.60	1-5 年	4.70
合计	/	8,121,328.52	/	94.6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8,910,934.64	13.21	28,910,934.64	100.00	15,715,161.96	5.51	15,715,161.9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 2	17,543,073.11	8.02	4,476,586.84	25.52	52,432,118.66	18.38	11,125,250.61	21.22
组合 3	162,816,092.61	74.41			208,367,673.56	73.03		
组合小计	180,359,165.72	82.43	4,476,586.84	2.48	260,799,792.22	91.41	11,125,250.61	21.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9,546,346.35	4.36	9,546,346.35	100.00	8,806,086.72	3.09	8,806,086.72	100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218,816,446.71	/	42,933,867.83	/	285,321,040.90	/	35,646,499.29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15,705,213.50	15,705,213.50	100	巨额亏损，失去偿债能力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205,721.14	13,205,721.14	100	巨额亏损，失去偿债能力
合计	28,910,934.64	28,910,934.6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138,470.20	0.98	106,923.52	136,606.83	0.05	6,830.34
1 至 2 年	66,770.42	0.03	6,677.04	4,840,351.15	1.7	484,035.12
2 至 3 年	455,377.03	0.21	68,306.56	871,666.40	0.31	130,749.96
3 至 4 年	871,666.40	0.4	174,333.28	34,097,345.25	11.95	6,819,469.05
4 至 5 年	1,657,805.78	0.76	414,451.45	1,233,571.25	0.43	308,392.81
5 年以上	12,352,983.28	5.65	3,705,894.99	11,252,577.78	3.94	3,375,773.33
合计	17,543,073.11	8.03	4,476,586.84	52,432,118.66	18.38	11,125,250.6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华桦甸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2,640,000.00	2,640,000.00	100	账龄超过 5 年，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公司	1,154,200.00	1,154,200.00	100	账龄超过 5 年，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东亚公司	965,932.50	965,932.50	100	账龄超过 5 年，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30 项）	4,786,213.85	4,786,213.85	100	账龄超过 5 年，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546,346.35	9,546,346.35	/	/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	公司已经于审	按账龄计提坏	8,094,350.00	8,094,350.00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计报告日前收回。	账准备			
合计	/	/	8,094,350.00	/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应收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907,100.00 元，其中 32,377,400.00 元系依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热力三厂在建工程损失的承诺”应收其承担热力三厂在建工程损失款。

(5)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124,172.80	1-2 年	18.7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非关联方	33,907,100.00	4-5 年	15.5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厦物业管理处	关联方	30,678,190.90	5 年以上	14.02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875,229.60	1 年以内	11.3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17,929.57	1-2 年	8.01
合计	/	148,102,622.87	/	67.69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517,929.57	8.0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厦物业管理处	全资子公司	30,678,190.90	14.0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345,229.60	1.99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875,880.88	11.37
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807,888.86	3.11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124,172.80	18.79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2.29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737,446.07	6.2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705,213.50	7.18
合计	/	159,791,952.18	73.04

3、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	99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99	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14,920,000.0	14,920,000.0		14,920,000.00			99.47	99.4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30,000.00	6,930,000.00		6,930,000.00			99	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99	9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厦物业管理处	590,930.19	590,930.19		590,930.19			100	100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7,897,491.47	17,897,491.47		17,897,491.47			100	100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28,000.00	19,928,000.00	30,000,000.00	49,928,000.00			100	100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95	95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100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061,524.73	986,061,524.73		986,061,524.73			100	100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1	3.1

2010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编号：2010-临 005）、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0-临 009）审议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地产”）增资 48,000 万元的议案，增资完成后，东方地产注册资本金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 股份。2011 年 10 月公司对东方地产首次增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长春天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春天保验字【2011】第 20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 2011 年 9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拟投资成立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2011 年 11 月公司投资 500 万元设立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本次投资由吉林昊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昊灵验字【2011】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787,002.14	92,58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2,466,938.10	16,728,410.50
营业成本	36,054,432.63	76,679,790.9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装收入	1,650,000.00		1,500,000.00	
土地开发	40,137,002.14	33,333,718.01	91,080,000.00	73,682,809.81
合计	41,787,002.14	33,333,718.01	92,580,000.00	73,682,809.8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吉林地区	41,787,002.14	33,333,718.01	92,580,000.00	73,682,809.81
合计	41,787,002.14	33,333,718.01	92,580,000.00	73,682,809.8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272,638.10	74.23
大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西门子厂房租赁、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楼)	10,664,000.00	19.6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1,650,000.00	3.04
长春 TCL 电器销售公司	275,000.00	0.51
达兴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0.37
合计	53,061,638.10	97.81

土地开发系五号土地项目委托开发业务收入。五号土地开发项目开发总面积 348,760 平方米，2009 年 8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出让给吉林省首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土地委托开发收入 40,137,002.14 元，累计已确认收入 371,217,002.14 元。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2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831,600.00
合计		-61,804,4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00.00	
合计		27,200.00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62,471.10	24,528,349.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26,128.26	2,231,634.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80,100.14	24,205,280.91
无形资产摊销	151,463.28	3,045,183.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7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35,100.68	-134,698,36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1.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01,100.51	15,041,398.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804,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5,788.64	-557,90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8,324.01	19,874,632.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73,936.68	12,710,76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18,027.84	916,995.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312.07	29,108,463.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342,360.82	1,506,260.6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6,260.60	2,321,747.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36,100.22	-815,487.04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14,677.40	-281,600.84	129,931.2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5,04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000.00	2,627,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5,560,566.33	
债务重组损益	-54,094.00		3,826,728.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6,204,179.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9,483.70	-12,320,901.58	-37,767,43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23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6.47	-74,682.80	100,728.08
所得税影响额	-5,985,447.14	-9,665,527.29	-8,996,977.05
合计	17,946,171.86	185,844,853.82	58,545,157.5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96	0.0062	0.0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97	-0.0324	-0.0324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期数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3,363,385.71	159,224,885.68	59	银行借款增加
应收账款	130,652,481.01	69,613,733.42	88	工程施工及安装项目期末结算确认收入挂账形成, 其中: 工程建设公司增加 4,024.21 万元; 建筑工程公司增加 1,714.10 万元; 电气安装公司增加 257.80 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期数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66,351,192.59	21,757,481.63	205	5号地项目预付工程费用
存货	1,625,789,372.69	1,559,332,492.21	4	工程项目施工期末未完工结算部分，其中：建筑工程公司 2,135.19 万元；工程建设公司 2,470.57 万元。另外六合房产公司支付项目开发前期税费 3,110.13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953,134.00	-100	期初抵债形成的资产本期全部处置
长期应收款	1,562,361,189.69	1,491,229,710.24	5	公司承建长春经开区 BT 工程项目本期确认增加金额（本期及上期将玉米园项目预付前期费用支出 3.57 亿元；存货中核算的土地开发净收益 11.16 亿元同时调整为金融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	58,999,408.08	139,924,708.86	-58	公司本期处置 4、5、7、10 号厂房减少 5,251.00 万元，大厦物业管理处将出租性质的固定资产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 2,371.57 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2,069,139.89		100	投资性房地产发行的修缮性费用支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100	本期增加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100	本期开据的银行承诺汇票
预收账款	232,987,493.81		100	5号地土地开发业务收取的预期未来收益款
应交税金	4,033,056.32	113,991,460.62	-96	偿还以前年度欠缴税款
其他应付款	649,093,594.98	744,166,936.75	-12	六合房产公司定向开发收取资金 2.05 亿元；公司本期处置 4、5、7、10 号厂房减少应付款项 8455 万元
股本	465,032,880.00	357,717,600.00	30	2011 年 6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增加股本 1.07 亿元
营业收入	270,877,426.54	347,837,608.81	-22	5号地土地开发业务同经上期减少 5,094.31 万元；主要承揽工程项目建设公司同比上年增加收入 10,524.4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公司同比上年增加收入 7,378.38 万元，建筑工程公司同比上年增加收入 1,706.27 万元，电气安装公司同比上年增加收入 1,439.82 万元；但上期中包含置换出去的两个热力公司 1—9 月份的收入 9,932.86 万元
销售费用	559,809.80	2,521,592.95	-78	上期中包含置换出去的会展中心 1—9 月份的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031,585.24	82,506,365.74	-43	本期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期中包含置换出去的会展中心及两个热力公司 1—9 月份的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23,191,187.55	18,299,917.76	27	本期长短期借款同比上期增加 1.8 亿元，财务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24,584.76	7,765,306.21	-111	上期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承担的热力三厂建设损失 3,237.74 万元,本期期后收回，相应坏账准备转回的影响
投资收益		69,708,224.48	-100	上期数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确认置换出会展中心及两个热力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7,456,769.40	137,663,040.93	-80	上期数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确认的置换出会展中心及两个热力公司非货币性交换利得，本期数为处置 4、5、7、10 号厂房确认的利得
营业外支出	3,348,381.43	12,667,505.13	-74	上期数为处理历史欠缴税滞纳金余额，本期 4 月处理完毕
所得税费用	2,604,315.65	11,886,607.12	-78	本期利润同比上年减少而使所得税费用减少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平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